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5395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镇洋发展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镇洋发展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镇洋发展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2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9元，共计募集资金39,090.7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735.8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354.8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9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762.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11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921.5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5,078.49万元。另减除律师费、

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44.25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834.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5,762.7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6,224.36
	利息收入净额	B2	415.9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224.3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15.9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5.6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45.63[注 1]

[注 1] 差异系预先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 45.63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本表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4,834.2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5,029.7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2.8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5,029.7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2.8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22.65[注 2]

[注 2] 差异系公司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 22.65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本表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连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余额（元）	销户日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8114701013100403931	52.08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合 计		52.08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余额（元）	销户日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支行	8114701012400493269	0.00	2024 年 6 月 28 日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下述事项。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安全评价审查意见及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总图布置，公司须对涉及该项目规划建设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拆除、处置。由于前述处置固定资产中涉及公司现有生产综合楼、食堂、营销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此，为优化整合人员密集场所，按照节约占地、集中办公、节省投资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列示的“综合办公楼及食堂”建筑面积由2,370平方米调整为8,230.34平方米，投资总额由763万元调整为5,005万元，以满足公司人员集中办公和研发的需要。本次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不存在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762.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2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否	35,762.75	不适用	35,762.75		36,224.36	461.61[注 1]	101.29	2024 年 5 月	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 -315.16 万元[注 2]	[注 3]	否
合 计	—	35,762.75	不适用	35,762.75		36,224.36	461.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 4.50 元后共计 47.58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61.61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415.98 万元和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手续费等 45.6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所致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本项目自 2024 年 5 月份正式投产开始计算效益，本年度效益仅为本年 5-12 月的效益；因 PVC 市场行情和投产后产能陆续释放等原因，导致本期出现小幅亏损

附件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34.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2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2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否	64,834.25	不适用	64,834.25	65,029.75	65,029.75	195.50[注 1]	100.30	2024 年 5 月	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 -315.16 万元 [注 2]	[注 3]	否
合 计	—	64,834.25	不适用	64,834.25	65,029.75	65,029.75	195.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1,909.93 万元，实际置换金额为 59,858.79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实际金额为 187.64 万元，合计置换金额 60,046.43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46.43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95.5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172.85 万元和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手续费等 22.65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所致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本项目自 2024 年 5 月份正式投产开始计算效益，本年度效益仅为本年 5-12 月的效益；因 PVC 市场行情和投产后产能陆续释放等原因，导致本期出现小幅亏损